

臺北市人行地下道及人行天橋認養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人民、法人或團體無償認養，以維護、更新、改善及美化本市人行地下道或人行天橋（以下簡稱人行設施），特訂定本辦法。

有關人行設施之認養，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養工處）執行。

第三條 人民、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認養人）得以書面向養工處申請無償認養人行設施；養工處亦得公開徵求認養人。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或經養工處公開徵求認養，如有二人以上申請者，由養工處組成評審小組，以評選方式決定。

經審查核准或評選決定後，養工處應與認養人訂定認養契約，其契約內容應載明本辦法所規定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第二項之評選須知及前項認養契約書範本，由養工處擬訂，報經本府核定之。

第四條 認養人應對下列事項負維護之責：

- 一 維持人行設施及其周圍之人行道整潔。
- 二 協助清除違規廣告物。
- 三 垃圾筒、照明設施損壞或遺失時，負責維護或更新。
- 四 發現有流動攤販或遊民等違規情事時，應即通知轄區警察機關、社會局或養工處處理。

第五條 認養人得就人行設施滲水、積水或其附屬設施破損進行更新改善，或以整體景觀規劃設計為目的進行美化裝修工程。

前項情形，認養人應檢附申請書、設計圖、施工計畫、維護計畫等書件，向養工處提出申請，經養工處會同相關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施作。

第一項更新改善或美化裝修，不得妨礙行人通行及公共安全。

第六條 認養人得於認養之人行地下道主通道兩側，申請設置公益、文教廣告或認養人自身經營產品之商業燈箱型式廣告各一面，長一百三十公分、寬九十公分、厚度二十公分。

申請設置前項廣告，應檢附認養計畫書，燈箱型式設計、施工圖說、管理維護計畫書、電源配電設施系統圖，經核准後方得設置。於設置時，應載明核准文號。

認養之人行天橋，除公益性及文教性之廣告外，不得設置任何廣告物。

養工處認為有必要辦理地下道或人行天橋整修工程時，認養人應無條件配合遷移設置物。未依期限遷移者，養工處得逕行拆除，並視為廢棄物處理。

第七條 認養人應置專人維護所認養之人行設施，並於該設施出入口適當地點設置正面型五十公分×五十公分之標示牌一面。共同認養者，亦同。

前項標示牌應載明認養人名稱、連絡人姓名及連絡電話。

第八條 認養期間，以三年為一期，養工處得邀集本府有關機關舉辦年度評比，績效優良者，由養工處報請本府獎勵並公開表揚。

第九條 認養人將設置廣告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經養工處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養工處得終止認養契約。

第十條 認養期滿未續約或終止契約時，認養人應將人行設施無償依現狀歸屬本府所有，並由養工處逕行處理，認養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訂立認養契約者，依其約定。但本辦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認養人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